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我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柳州市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为契机，对标对表法治建设新要求，固本强基，在制度建设机制完善上下功夫，深化拓展人社领域改革创新成果，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

1.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党政主要负责人自觉按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学法、守法、尊法、用法。2021年领导班子集体学法8次，学习了党内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重要法律法规。主要领导带头述法，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以身作则厉行法治。坚持依法依规决策，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自觉维护司法权威，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

（二）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情况。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一是“人社服务快办行动”提速增效。**全面实现13个“一件事”“打包办”，5个“打包办”业务实现不见面、零跑腿、网上办。推进实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一件事”。探索免申即办，实现9项人社事项“免办”。人社五项补贴政策上线“龙城亲清在线”平台，率先实现“免申即享”政策兑现。**二是人社信息化便民服务提档升级。**重新布局5个社保经办网点，推动251项人社服务事项“一门办”、236项“网上办”、20项“秒办”、95项“全区通办”、31项“跨省通办”，为企业群众提供线下服务24.47万人次，线上服务453.10万人次，群众办事基本实现“不进门，网上办；进一门，一窗办；简便事，自助办”。 今年7月我局获评2020年度全区数字广西建设突出贡献奖。**三是人社服务标准化建设提质扩面。**开展人社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优化对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便民服务，常态化开展调研暗访和“人社干部走流程”，组织开展常态化练兵比武，实施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人社服务满意度好评率稳定在99%以上。**四是坚持依法依规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职业培训券和就业社保补贴等申领发放工作，加强内控管理，健全监管机制，提高监管精准化水平。

（三）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情况。**一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和监督。**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办法》《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法性审查工作制度》，认真落实规范性文件调研起草、征求意见、组织论证、合法性审查、制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公布、备案程序，并按照《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行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的通知》要求，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2021年制定的6件规范性文件全部经过政策法规科合法性审查并按时提交市司法局备案。二是**落实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每年3月将当年度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及文本在门户网站予以公布，对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进行动态化、信息化管理。同时，按照市司法局关于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统一部署，对现行有效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

（四）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情况。**一是强化依法决策程序。**严格落实《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法性审查工作制度》《柳州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明确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能提交会议讨论，作出决策。2021年部门法制机构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62份，为领导科学决策把好法律关。**二是严格落实法律顾问制度。**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柳政办〔2015〕6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法律顾问工作制度，严格规定聘请法律顾问的程序、担任法律顾问需满足的条件、法律顾问的工作职责、权利、需遵守的规定及其他事项，保障我局法律顾问制度有效推进。2021年法律顾问参与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56件、疑难案件研究讨论4次。**三是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柳州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决策后评估等环节，凡未经决策调研、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等重大行政决策必经程序的，不得作出重大行政决策。

（五）开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一是加强重点领域执法。**组织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检查3628家企业覆盖劳动者4.54万人，推动劳动保障监察和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均达100%，为932名劳动者追发工资等待遇707.47万元，农民工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劳动监察科荣获“全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二是创新行政执法方式。**通过集体约谈欠薪企业，协助企业制定清欠有效措施等方式，让执法宽严相济、法理相融，确保零欠薪任务如期顺利完成。

（六）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情况。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制定并完善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和专项应急预案。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妥善处置公共舆情。

（七）依法化解矛盾纠纷情况。**一是加快推进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建设。**加大劳动争议仲裁案件前调解工作力度，健全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受理登记等9项工作制度，积极探索化解劳动争议技巧，充分发挥专业调解在争议处理中的基础性作用，引导争议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柔性化解争议，今年成功调解争议715件，涉及金额500万余元，获得当事人赠送锦旗2面，感谢信2封。**二是有序推进速裁工作。**将所有涉及农民工争议案件纳入速裁案件范围，力保案件在30日内快速审结，用心用情用力为农民工解“薪愁”，高效维护劳动合法权益。**三是严格依法做好复议诉讼工作。**严格规范具体行政行为的事实依据、程序履行和法律适用，在法定期限内向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证据和其他相关材料。2021年我局被复议案件16件，其中社会保险12件，占75%；政府信息公开2件，占12.5%；劳动监察2件，占12.5%。12件审结，维持率100%。2021年我局行政诉讼案件40件，其中社会保险39件，占97.5%；劳动保障监察1件，占2.5%。审结34件，未审结6件。审结案件中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33件，占97%；撤销1件，占3%。

（八）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情况。一是**加强党内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开展“三个责任”一体推进“三不”试点工作，使党内监督全面辐射制度机制建设、风险排查防控、日常监督检查、党员教育管理等重要内容。局党组带头开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人社系统典型案例剖析，督促机关、二层单位以及县（区）人社部门开展“一案例一剖析”活动，用人社系统违纪违法案例实施廉政文化、警示教育进基层支部、进服务窗口、进主题党日、进网络学习、进素质培训。把建议提案办理作为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的重要工作，及时研究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争取支持配合，切实改进工作。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二是加强和规范行政监督。**通过行政检查、案卷评查、绩效督查等手段对二层部门及县（区）人社局的行政行为开展监督检查，督促规范行政行为。**三是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增设咨询答疑、投诉信箱、投诉热线等功能，安排专人解答群众反映和关心的相关问题。2021年累计接听12333群众来电35.12万个，网络答疑数1640件，推送新媒体信息3941条，办理政府热线4676条，依申请公开5件，召开政策说明会6场。

（九）推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一是积极推进“互联网+仲裁”信息化建设。**推广运用“柳州劳动人事微仲裁”互联网视频智慧庭审服务平台，线上远程异地调解、庭审案件，全年在线调解、庭审案件187件，涉及金额560万余元，大大减少当事人依法维权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有效减轻当事人诉累。2021年5月自治区人社厅将我市劳动争议仲裁院列为全区仲裁办案系统信息化建设试点。 **二是进一步发挥柳州市劳动保障维权指挥中心作用。**指挥中心除管理维权系统，还负责管理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广西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柳州市智慧劳动监察业务办理大厅、柳州市12333电话咨询服务系统监察分中心四大平台数据管理，保证各系统数据同步统一，对柳州市辖范围监察系统工作做实时记录，为智慧执法打下坚实基础。**三是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受审全分离。**将“一门式”对外经办事项办事流程全部拆分为“受理----经办----反馈”三大流程，统一“受审分离”，实行“线上线下多平台统一受理”----“系统自动分配办理”----“线上线下多平台统一反馈”的工作机制。通过“一门式”系统对服务窗口和各审批职能部门后台服务情况进行监管，不断提高公共服务事项即办率、网办率、标准化率和联合办理率，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情况**。一是落实领导干部职工学法。**办公会讨论涉法议题时结合议题集体学法、党组中心组（扩大）会议学习党内法规，局领导带头参加法制讲座学习和在法制培训上作专题辅导等方式，切实落实领导干部集体学法。2021年在系统上下积极组织练兵比武活动，市级机关、局属单位和县区人社13支参赛队共计76名选手参加了闭卷考试和现场实操比武大赛，评比出20名综合业务知识全能标兵、6名业务系统实操能手、6个团体奖。组织、督促工作人员参加学法用法考试，人社系统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参与率与合格率均达100%，确保行政执法人员熟练掌握行政执法依据和流程，提升行政执法素养和水平。**二是全方位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按照《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方案》要求，把法治宣传贯穿业务经办，让执法人员成为法治宣传员，通过知识输出，让教育培训成果入脑入心。2021年在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官网、局网站、广西日报、柳州日报等相关媒体和网站发布政策宣传及普法稿件近百余篇。同时还通过全媒体大直播、新闻发布会、政策解读座谈等新兴方式向市民宣传普及人社法律政策。

（十一）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情况。主要负责人和局领导带头遵守执行宪法法律，注重法治培训和宣传教育。局党组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每年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并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法治人社建设的重大问题，并将法治人社情况纳入县（区）年度绩效考核予以推动。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各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发展不平衡。各县（区）人社局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参差不齐，偏远县域法治建设水平偏低。执法权限集中的局属单位、科室执法程序普遍比较规范，社会保险、人事人才类的部门侧重于提供公共服务，但法治政府建设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二）法治宣传教育的手段和实效有待进一步丰富和提高。我局的法治宣传教育方式已尽量多样，但仍需在已有的宣传方式的基础上用更多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扩大人社政策法规的知晓度和影响力。受疫情影响，今年干部职工学习培训减少，法治教育方式不够精细，针对性有待加强。

（三）依法行政制度建设仍需进一步加强。几年来，我局先后制定了《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法性审查工作制度》《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立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实施方案》《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今年还制定《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系统采购管理办法》和《柳州市人社局重大疑难事项联审制度》，但依法行政制度建设仍需进一步加强，继续推进行政行为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三、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打算

（一）做好2021-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宣传教育筹划工作。总结十三五时期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亮点做法和不足之处，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以服务人社事业新发展为目标，制定十四五期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方案。

（二）进一步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吃透精神实质，把握核心要义，全面贯彻落实。加大对《宪法》《民法典》的宣传教育强度、深度、广度，让工作人员原原本本学习法律文本，入脑入心。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把案件依法处理的过程变成普法公开课。

（三）进一步完善行政决策机制。加强行政决策程序建设，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完善机制，抓实规范性文件制定、合法性审查程序。加强办公室等发文部门的审核把关责任，常态性开展发文文本的抽查工作，对未按法定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及时清理，并对相关责任部门进行通报。